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綸哲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10088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法務部廉政署編製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（下稱本法）案例彙編」手冊電子檔，請參閱並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4月22日廉利字第11105001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認知，彙整編輯近年來違法案例，特編製旨揭手冊，提供各機關運用宣導，協助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最新案例、規定及函釋，防範因不諳本法而陷入違法之情事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於「廉政署首頁(<https://aac.moj.gov.tw/>)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」項下「檢送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』手冊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

